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美工科

選 課 輔 導 手 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01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02
一、學校願景 02
二、學生圖像 04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05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05
二、課程地圖 06
肆、課程表 08
一、課程架構表系統產生 08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09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11
伍、彈性學習 13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3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5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17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系統產生 17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18
(一)課程諮詢階段 18
(二)科內互轉實施要點 20
(三)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21
(四)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21
柒、畢業條件 22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22
二、成績評量方式 22
捌、未來生涯進路 23
一、升學進路與修課建議 23
二、就業進路與修課建議 23
玖、選課作業方式 24
一、選課作業 24
二、選課實例 24
拾、附錄 25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輔導 25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27
二、復興商工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31

壹、學校背景

本校秉持「真、善、美、新」之校訓為最高的教育理想，以「人文、藝術、科技、設計」四大領域做為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教育目標，五十多年來以「勤管嚴教」的辦學精神教育學子，在各項國內外競賽中屢創新猷，迭造佳績，並獲選新北市政府評定為「最有特色的學校」之榮銜。同時積極配合國家發展經濟重點的數位產業培育人才，除榮獲經濟部委託為數位設計人才的重點培育學校外、獲選新北市高職旗鑑計畫唯一私立高職、新北市藝術貢獻獎績優學校獎、全國高職優質化最佳學校、教育部藝術貢獻獎績優學校獎及設計群科中心召集學校，協助教育部推動新課程，俾使藝術人文與數位科技教育和政府、產業界密切聯繫結合，學生之專業素養更具優質的競爭力。強調每位學生皆具備高階水準的專業技藝能力，即所謂「帶著走的能力」。本校訂有校務發展計劃，以確保校務永續發展的競爭力與領導地位。

本校教育經營理念，以「真、善、美、新」校訓類化為「科技、人文、藝術、設計」為面向，學校教育經營理念如下圖1所示，在此種態勢下，學校的教育以提供符合社會和學習者需求的高品質教育，以四群五科教學六大領域，培養學生具備應有知識、技能、態度與相關能力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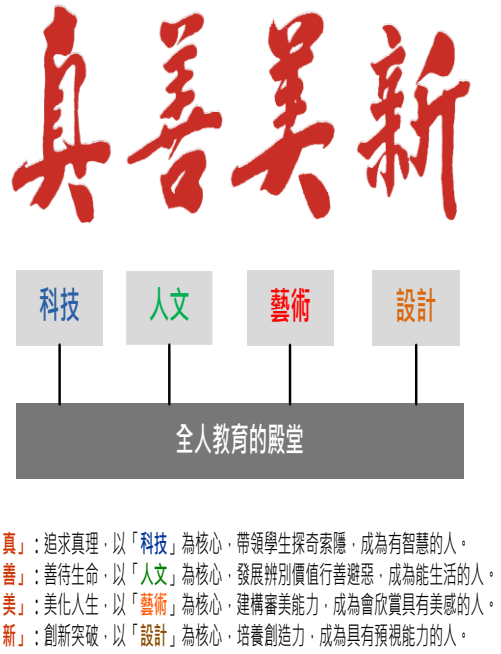

圖1學校教育經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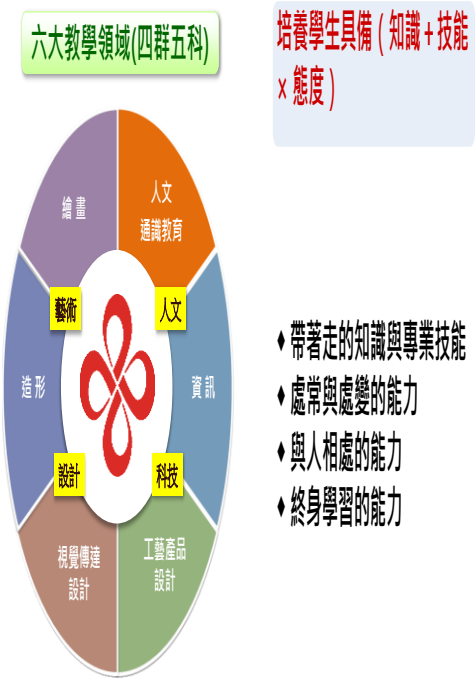

圖2教學領域

貳、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一、學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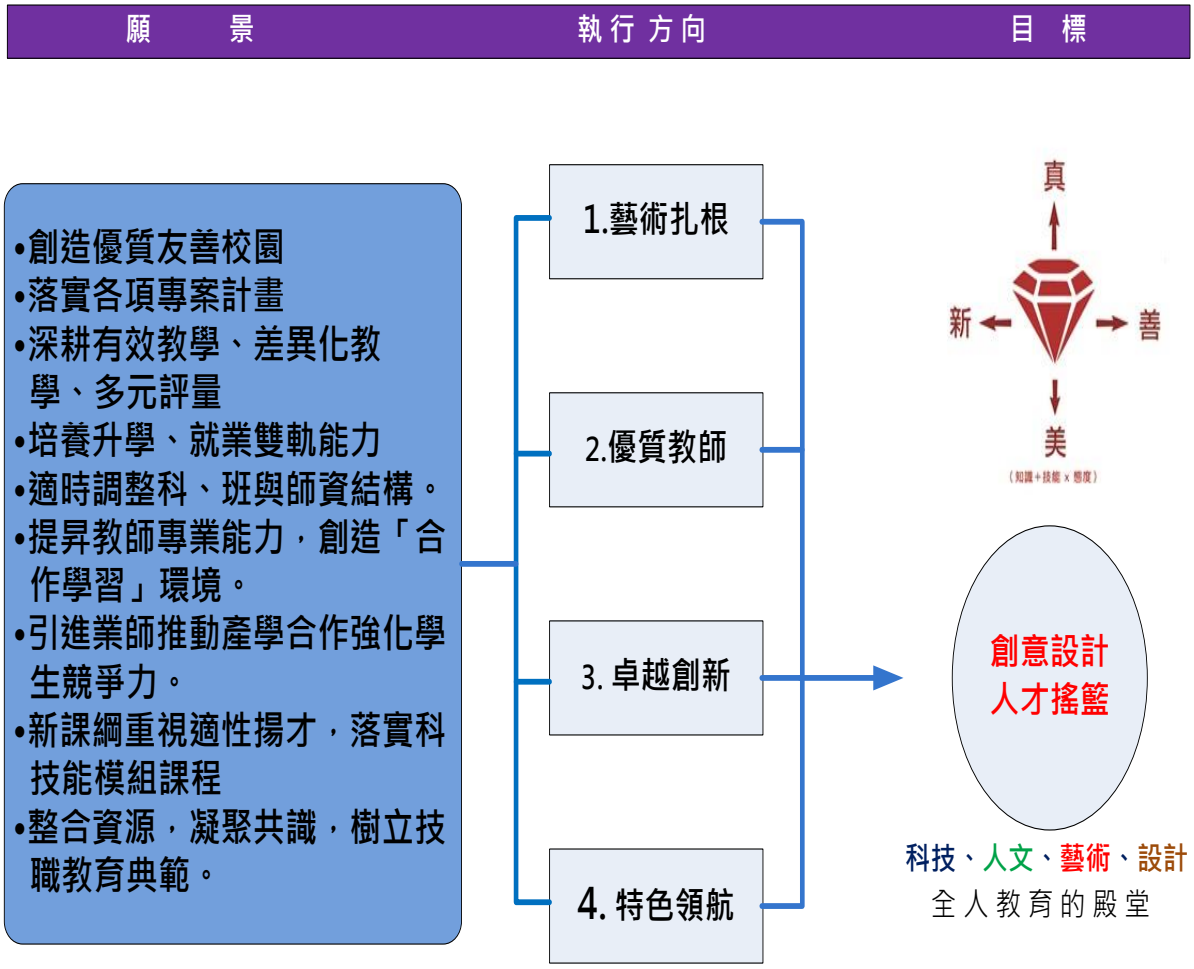

依政府技職教育政策，充實學生職業知能及涵養職業道德，強化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專業技術人才。學校的教育以提供符合社會和學習者需求的高品質教育，永續經營與成長為主要目標。

全校在校長帶領與全體師生長期共同努力之下，辦學績效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已漸成為技職典範學校。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與新課綱教育政策不斷變動下，學校要更積極深化專業特色和加強產學合作鏈結，學校以「**藝術扎根、優質教師、卓越創新**和**特色領航**」為努力方向，達成「創意設計人才搖籃」發展願景，讓學校成為技職最佳典範特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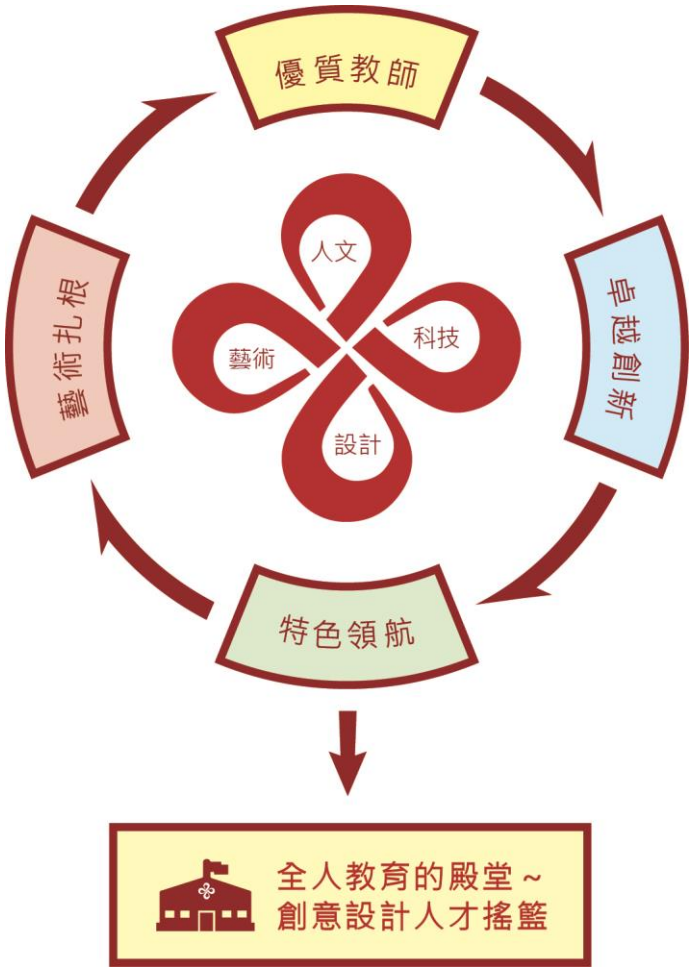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圖像

學校以「**藝術扎根、優質教師、卓越創新、特色領航**」為努力執行方向，達成「創意設計人才搖籃」發展願景，因此，學校未來發展方向為：

1. 在**藝術扎根**上：深化學校專業藝術特色，並與市場作區隔。

2. 在**優質教師**上：強化教師教學專業，協助同學進行有效學習。

3. 在**卓越創新**上：學校在現有特色基礎下，不斷創新設計學生未來。

4. 在**特色領航**上：美術藝術設計專業特色領先，自許本校成為技職典範學校。

校本核心能力建構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校本核心能力		備　註
科技、創新	**真**(追求真理)~**技術力**	學生具備帶走知識專業能力	**+態度**	**全人教育的殿堂~創意設計人才搖籃**
人文、優質	**善**(善待生命)~**品格力**	學生具備與人相處能力		
藝術、扎根	**美**(美化人生)~**學習力**	學生具備終身學習能力		
設計、領航	**新**(創新突破)~**競爭力**	學生具備處常處變能力		

二、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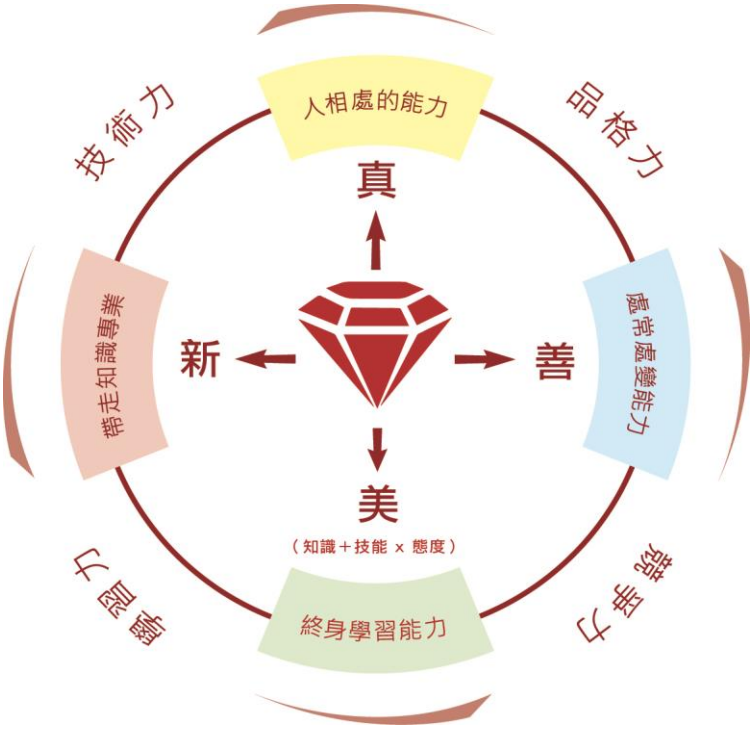

以學校校訓為「真、善、美、新」作為核心，其意涵如后：

1.「真」：追求真理，以「科技」為核心，**觸發**探奇索隱，成為有智慧的人。

2.「善」：善待生命，以「人文」為核心，發展辨別價值行善避惡，成為能生活的人。

3.「美」：美化人生，以「藝術」為核心，建構審美能力，成為會欣賞具有美感的人。

4.「新」：創新突破，以「設計」為核心，培養創造力，成為具有預視能力的人。

培養學生追求『專業』新世代，學生須具備（知識＋技能 × 態度）之特質，期盼復興學子成為技職教育中專業特色鮮明優秀設計人才，因此，課程規畫以『人文通識、資訊、工藝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造形、繪畫』等六大教學領域，使學生具備技術力、品格力、學習力、競爭力等四種能力與良好積極態度，達成**全人教育的殿堂~創意設計人才搖籃**。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競爭力	學習力	技術力
設計群	美工科	1.美工設計從業人員、平面設計師、媒體傳播設計、平面繪圖。 2.網路、多媒體傳播電腦動畫繪圖人員、專業插畫編繪製作。 3.室內設計師、景觀設計師、建築助理設計、家具設計師。 4.工業產品設計、商品設計開發、珠寶設計、包裝設計師。 5.展示設計師、百貨公司櫥窗設計佈置、招牌看板美術設計。 6.畫廊展覽企劃、繪畫作品裱褙、專業畫家、兒童繪畫才藝班。 7.攝影助理、專業攝影設計師、劇場佈置美術設計。 8.商業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印刷、編輯出版圖書報業美術編輯。 9.形象包裝設計、公關企劃文宣管理。 10.雕塑藝術家、版畫藝術家、藝術工作。	1.培養從事美術與工藝造形創作暨視覺設計之基層技術人才。 2.培養美工創作與設計之美感基礎人才。 1. 培養美工設計實務技術口語表達之人才。 4.培養具有資訊數位整合與運用之人才。 5.培養其對立體造形設計涵養能力之人才。 6.培養其「職業道德」倫理素養能力之人才。 7.培養其「繼續進修」學習人文素養能力之人才。	1.具備專業技術力。	●	●	○	●
				2.具備作品思辨美感能力。	○	●	●	●
				3.具備口語溝通表達能力。	○	●	○	●
				4.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	○	●
				5.具備造形創造設計能力。	●	●	○	●
				6.具備良好品格力。	●	●	●	●
				7.具備多元學習終身能力	●	●	●	●

二、課程地圖(設計群~美工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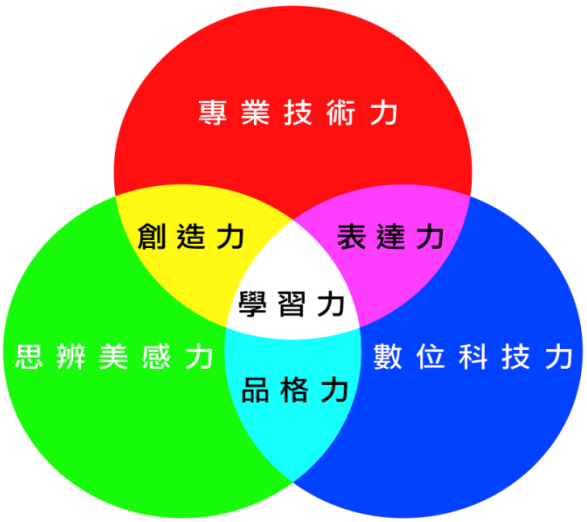

培養學生藝術、造型、設計兼具的終生學習力

數位科技力+專業技術力=表達力
專業技術力+思辨美感力=創造力
思辨美感力+數位科技力=品格力

美工科以校訓「真、善、美、新」為核心，培養學生專業的技術能力，運用科技為基礎，掌握精實的表達力。學習美感能力，結合技術專業，展現具有人文美感素養豐厚的創造力。在美感的催化下，掌握數位科技能力，運行於時代潮流之中以善知識的能力擁有良善的品格力。成為能夠終生學習，保有創新的設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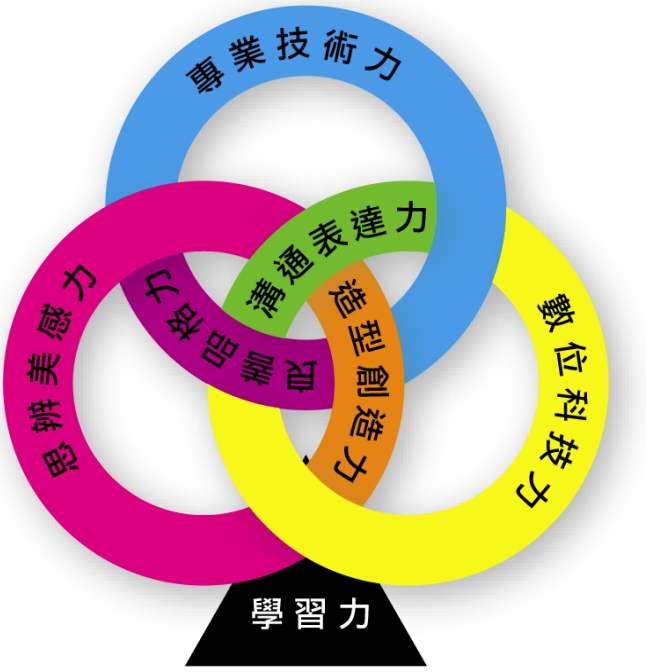

私立復興商工108學年度 美工科 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人文	藝術	科技	設計
學生圖像	品格力	技術力	競爭力	學習力
科教育目標	培養從事美術與工藝造形創作暨視覺設計之基層技術人才。 培養美工設計實務技術口語表達之人才。 培養其對立體造形設計涵養能力之人才。 培養其「繼續進修」學習人文素養能力之人才。 培養美工創作與設計之美感基礎人才。 培養具有資訊數位整合與運用之人才。 培養其「職業道德」倫理素養能力之人才。			

課程類別 ＼ 授課年段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科專業能力	產業需求職場進路
基礎學力	部定一般科目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歷史、化學 美術、資訊科技 體育、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地理、化學 藝術生活 資訊科技 體育、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國語文、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物理 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物理 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 生涯規劃、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 生涯規劃、體育		
	校訂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數學演習	數學演習 文詞哲理美學 實用外語學	數學演習 文詞哲理美學 實用外語學		
升學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設計概論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1 具備專業技術力。 2 具備作品思辨美感能力。 3 具備口語溝通表達能力。 4 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5 具備造形創造設計能力。 6 具備良好品格力。 7 具備多元學習終身能力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美術、設計人文相關系所。 國內各公私立四技二專設計群相關科系(視傳、媒傳、數位設計應用、產品、工設、流行設計)。 國外設計相關系所。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印刷與設計實務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美術史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作品集設計	作品集設計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水彩	色彩應用 水彩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專題實作 攝影	專題實作 圖文設計 攝影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					數位設計應用	數位設計應用		
美術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設計概論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1 具備專業技術力。 2 具備作品思辨美感能力。 3 具備口語溝通表達能力。 4 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5 具備造形創造設計能力。 6 具備良好品格力。 7 具備多元學習終身能力	展示設計師、百貨公司櫥窗設計佈置、招牌看板美術設計。畫廊展覽企劃、繪畫作品裱褙、專業畫家、兒童繪畫才藝班。形象包裝設計、公關企劃文宣管理。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印刷與設計實務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美術史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作品集設計	作品集設計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水彩	色彩應用 水彩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專題實作 攝影	專題實作 圖文設計 攝影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					產品設計 版畫 水墨	產品設計 版畫 水墨		
平面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設計概論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1 具備專業技術力。 2 具備作品思辨美感能力。 3 具備口語溝通表達能力。 4 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5 具備造形創造設計能力。 6 具備良好品格力。 7 具備多元學習終身能力	美工設計從業人員、平面設計師、媒體傳播設計、平面繪圖。網路、多媒體傳播電腦動畫繪圖人員、專業插畫編繪製作。商業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印刷、編輯出版圖書報業美術編輯。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印刷與設計實務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美術史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作品集設計	作品集設計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水彩	色彩應用 水彩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專題實作 攝影	專題實作 圖文設計 攝影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					數位設計應用 產品設計 模型製作	數位設計應用 產品設計 模型製作		
立體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設計概論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1 具備專業技術力。 2 具備作品思辨美感能力。 3 具備口語溝通表達能力。 4 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5 具備造形創造設計能力。 6 具備良好品格力。 7 具備多元學習終身能力	室內設計師、景觀設計師、建築助理設計、家具設計師。工業產品設計、商品設計開發、珠寶設計、包裝設計師。展示設計師、百貨公司櫥窗設計佈置、招牌看板美術設計。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圖文編排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印刷與設計實務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美術史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作品集設計	作品集設計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水彩	色彩應用 水彩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速寫實作 繪畫基礎實務	專題實作 攝影	專題實作 圖文設計 攝影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					室內空間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					產品設計 雕塑工藝 模型製作 立體造形實作初階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	產品設計 雕塑工藝 模型製作 立體造形實作初階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		
團體活動時間		3	3	3	3	3	3		
彈性學習時間		0	0	1	1	2	2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系統產生　設計群美工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108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66	35.4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選修			0	0%	
	合計				66	35.48%	系統統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學分	8	4.3%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		45學分	45	24.19%	系統統計
		專業與實習科目合計		60學分為限	53	28.49%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83%	系統統計
			選修		0	0%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5	13.44%	系統統計
			選修		10	5.38%	
	合計			至少80學分	98	52.69%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學分	80	43.01%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186 學分		系統統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 節		系統統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6-12節	6 節		系統統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作業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設計群~美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A 適性分組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B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6	2						C
			地理			2					A
			公民與社會				1	1			B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1			A
			化學		1	1					A
		藝術	美術	4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4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	17	17	9	9	7	7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2	2						
		設計概論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小計		8	2	0	2	4	0	0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3				
			立體造形實作	3				3			
		小計		45	*9*	*9*	*13*	*11*	*3*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9	*28*	*26*	*24*	*24*	*10*	*7*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設計群~美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小計	0	0	0	0	0	0	0	
		專業科目	8學分 4%	美術史	2	1	1					
				攝影	2					2	2	
				作品集設計	2					1	1	()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1	1			
				小計	8	1	1	1	1	3	3	
		實習科目	31學分 17%	專題實作	6					3	3	
				圖文設計	3					E	3	
				速寫實作	2			1	1			
				色彩應用	2		2					
				繪畫基礎實務	6			3	3			
				水彩	10	3	3					
				小計	31	3	5	4	4	3	6	
		必修學分數合計			39	4	6	5	5	6	9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2學分 12%	數學演習	10			2	2	3	3	同科跨班選修(3選1)
				文詞哲理美學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實用外語學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小計	22	0	0	2	2	9	9	開設22學分(12選5)
		專業科目	20學分 11%	設計方法	10			2	2	3	3	同科跨班選修(3選1)
				室內空間設計	6			2	2	3	3	同科跨班選修(3選1)
				小計	24	0	0	4	4	6	6	開設24學分
		專業實習	52學分 28%	數位設計應用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產品設計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版畫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水墨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雕塑工藝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模型製作	6					3	3	同科跨班選修(12選5)
				立體造形實作實務	4					2	2	同群跨科選修(11選1)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	4					2	2	**跨(群)科選修**(11選1)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	4					2	2	**跨(群)科選修**(11選1)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	4					2	2	**跨(群)科選修**(11選1)
				小計	52	0	0	0	0	26	26	開設52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0	0	4	4	14	1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7	4	6	9	9	20	23	
學分上限總計					186	32	32	31	31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系統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一般科目

設計群美工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由系統抓部定校訂課程學分數表來呈現)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物理		
		化學	化學				
	藝術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科目	語文					文詞哲理美學(選)	文詞哲理美學(選)
						實用外語學(選)	實用外語學(選)
	數學演習			數學演習(選)	數學演習(選)	數學演習(選)	數學演習(選)

專業及實習科目

設計群~美工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	→	設計概論 →	造形原理 →		
					→ 創意潛能開發 →		
	實習科目			表現技法實習 →	表現技法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	繪畫基礎實習 →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	基本設計實習 →	圖文編排實習 →	圖文編排實習 →		
		基礎圖學實習 →	基礎圖學實習 →	基礎攝影實習 →	→	印刷與設計實務 →	
			→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	立體造形實作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美術史(必) →	美術史(必) →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必) →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必) →	攝影(選) →	攝影(選)
			→	設計方法(選) →	設計方法(選) →	設計方法(選) →	設計方法（選）
				室內空間設計(選)	室內空間設計(選) →	室內空間設計(選) →	室內空間設計(選)
						作品集設計(必)	作品集設計(必)
	實習科目	水彩(必) →	水彩(必) →				
				繪畫基礎實務(必) →	繪畫基礎實務(必)	→	圖文設計(必)
			→	速寫實作(必)	速寫實作(必) →	→	
			→		→	專題實作(必) →	專題實作(必)
		→	色彩應用(必) →		→	數位設計應用(選) →	數位設計應用(選)
					→	產品設計(選) →	產品設計(選)
					→	水墨(選) →	水墨(選)
					→	版畫(選) →	版畫(選)
					→	雕塑工藝(選) →	雕塑工藝(選)
					→	模型製作(選) →	模型製作(選)
					→	立體造形實作實務(選) →	立體造形實作實務(選)
					→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選) →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選)
					→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選) →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選)
					→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選) →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選)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與實施要點

106年8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　　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基本內涵：

依據新課綱內涵（一）符應自主學習、(二）融入重大議題、(三）提升學習能力、（四）協助進路銜接，發展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

四、開設學期：

高二上、下學期各1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2節課，合計共6節課。

五、實施模式：

（一）**班群課程模式：**

1. 配合課程規劃、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採用工商類科班群模式，以落實互動和共好的核心理念。

2. 採計學分（**授課教師排入授課時數**)，採全學期授課，**高三每週 2 節**，學年學分制計算學分，係以每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微課程模式：**

不採計學分（**授課教師領鐘點費**)，高二每週 1 節；以全校性或全年級統一活動，依各處室、各科、各領域需求進行主題式活動(暫定每週1節)，採用單元(主題)課程組合模式，規劃**通識知能提升**和**就業銜接增能**為課程主軸，。

1. **通識知能提升**：(落實自主學習和拓展學習面向)為主軸，開設單元(主題)微課程。

1.圖資利用、2.主題研讀、3.生涯規劃、4.生命教育、 5.藝術賞析、6.文學欣賞、7.創意發想、8.議題探討。

2. **就業銜接增能**：(減少學習落差和促進適性發展)為主軸，開設單元(主題)微課程。

1.學習策略、2.學習檔案、3.天車操作、4.推高機操作、5.職場英文、 6.達人開講、7.職場倫理、8.口語表達、9.機電整合、10.職場見習。

3.**選手培訓**：同時段跨班成立專業團隊、專題社團或進行技能競賽、專題實作的選手培訓。

六、實施模式：

（一）彈性課程時段請學務處、輔導處及各科安排主題活動或課程。

（二）彈性課程時段請高二各科預定實施活動、主題或教學課程，於每學期行事曆依下列規畫單元適當安排實施。

（三）**高三班群課程模式各科課程規劃如后。**

七、**時間規劃：**

（一）全校高二每週三第5節課實施，結合隔週綜合活動與班會，有利課程規畫整合。

（二）全校高三每週五第1、2節課實施，依班群課程模式實施課程規畫。

八、實施期程：

106~107學年度本校試辦彈性時間課程，依每學期實施現況做適當調整，提供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藍本。

九、預期效益：

能提供108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完整圖像，進而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減少新課綱對行政運作與規劃衝擊，達成學生多元學習與拓展學習面向，減少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十、實施配套：

（一）自主學習規範與檢核表。

（二）學生學習歷程建立。

十一、本要點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奉 校長核定實施。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補充規定

106年8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一、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和學習計畫之實施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一) 實施原則：1.鼓勵學生自主規劃；2.提升自主學習能力；3.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二) 輔導管理：

1.學生得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專題（書)、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展示。

2.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 同意後實施。

(三) 學生自主學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

(四)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三、 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可勾選)					師資規劃（勾選是否內外聘）	備註（勾選是否授學分）	對應學生圖像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技術力	品格力	學習力	競爭力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議題教學	1	4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文創產業參訪	1	3	設計群 藝術群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藝術賞析	1	6	設計群 藝術群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閱讀賞析	1	6	資處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攝影	1	3	資處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資料蒐集	1	2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Pop 設計	1	3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
		菁英薪傳	1	4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學生自主學習	1	6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第二	溝通表達技巧	1	6	資處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
		社區關懷	1	3	資處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內聘			○	○	

	學期									□獨創性□其他	□外聘					
		行塑展覽文化	1	2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
		數位繪畫賞析	1	2	設計群 藝術群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
		議題教學	1	4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文創產業參訪	1	3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班展深化教學	1	4	設計群 藝術群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設計影片欣賞	1	3	設計群 藝術群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
		學生自主學習	1	6	各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			●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平面設計實務	2	18	美工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造型設計實務	2	18	美工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商業實務研究	2	18	資處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電腦繪圖	2	18	資處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展覽實務研究	2	18	廣告設計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展覽實務應用	2	18	廣告設計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設計攝影	2	18	美術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專題攝影	2	18	美術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第二學期	平面設計實務	2	18	美工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造型設計實務	2	18	美工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商業實務應用	2	18	資處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影像處理應用	2	18	資處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展覽實務研究	2	18	廣告設計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展覽實務應用	2	18	廣告設計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設計攝影	2	18	美術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專題攝影	2	18	美術科			v		□例行性□服務學習 ☑獨創性□其他	☑內聘 □外聘	v	●		○	●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系統產生

序號(自動產生)	選修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開設群科別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辦理方式	規劃可提供選課班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A	數學演習	一般	美廣術	美工廣設美術			2	2	3	3	同科跨班	3
B	設計方法	專業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3	3	同科跨班	7
C	室內空間設計	專業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3	3	同科跨班	7
D	文詞哲理美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E	實用外語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F	數位設計應用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G	產品設計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H	版畫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I	水墨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J	雕塑工藝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K	模型製作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L	立體造形實作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同科跨班	7
M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N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O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文詞哲理美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商業溝通	專業	資處科	設計、藝術群					2	2	同校跨群	23
	企業管理	專業	資處科	設計、藝術群					2	2	同校跨群	23
	廣告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平面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影音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創意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生活版畫創作	實習	美術	設計群商管群					2	2	同校跨群	22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課程諮詢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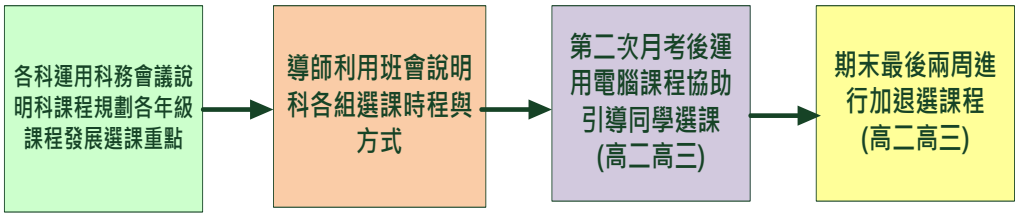

同學經過各科高一的學習專業試探，讓同學在未來兩年學習能適性且有效學習，各科規劃高二高三分流多元選修課程，其主要提供同學對於未來發展與競爭能有不同面向的選擇，透過自己適性選擇的學習模式及特色模組課程規劃，以期達成潛能開發及適性楊才新課綱的教育精神目標。

美工科課程分為三組規劃設計如下表**設計群~美工科培育專業人才與特色模組課程**，一是「美術」~版畫、水墨、設計與生活，二是「設計」~設計方法、產品設計、攝影、數位設計應用，三是「造型」~設計方法、室內空間設計、數位設計應用、產品設計、雕塑工藝、模型製作；除部定課程外三大特色模組組經科內老師充份與同學做未來學習進路課程諮詢解說，希望透過不同的課程規劃及實作訓練，營造出不同的專業學習特色，協助同學作課程適性多元選修，將有助於其未來在美術、設計、造型等領域能適性學習發揮專才，提升個人生涯進路競爭實力。

專業模組選修建議

A	D、E	升學	升學班	數學演習、文詞哲理美學、實用外語學、數位設計應用
B	F、G	平面	媒體傳達、數位動漫，文創商品	設計方法、數位設計應用、產品設計、模型製作
C	J、K	立體	產品工藝、產品設計、空間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雕塑工藝、模型製作、產品設計
B	H、I	美術	繪畫創作	設計方法、產品設計、版畫、水墨

設計群美工科校訂選修(同科跨班、同校跨群)課程規劃			
同科跨班選修	同科跨班選修	專業模組 選課建議	同校跨群選修
專業強化 3 選 1	專業強化 8 選 3		11 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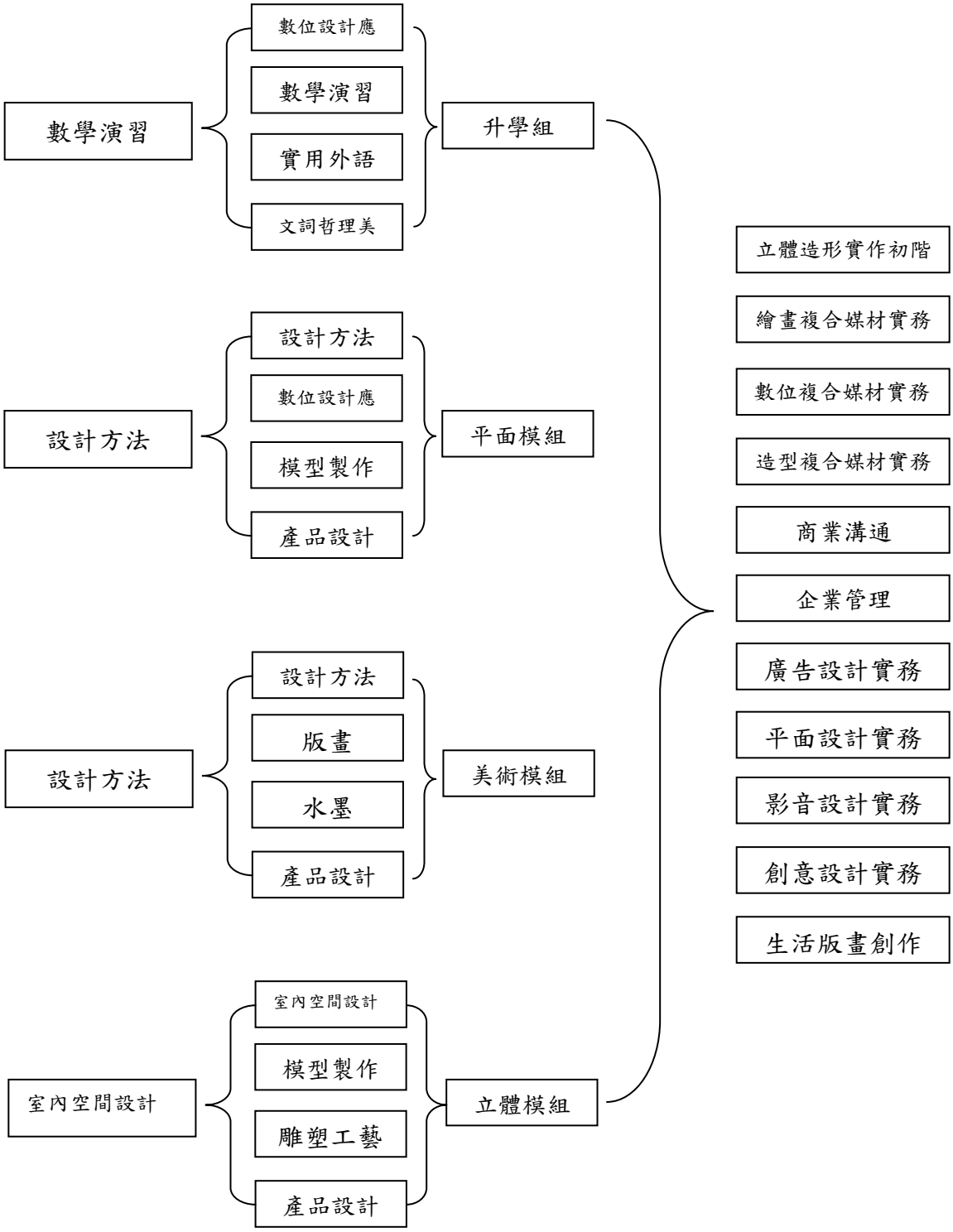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科科內互轉實施要點

一、 計劃緣起

為因應本校高一升高二實施分組後，顧及學生個別學習差異，擬定科內互轉辦法，特訂此實施要點。

二、 申請對象

本校高二學生於學習期間對所選組別發現志趣不合、家庭遭逢特殊事故或身體嚴重不適者，且二年級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可提出轉組申請，經過行政程序（術科測驗、複審等)，進行轉組。

三、 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2學期中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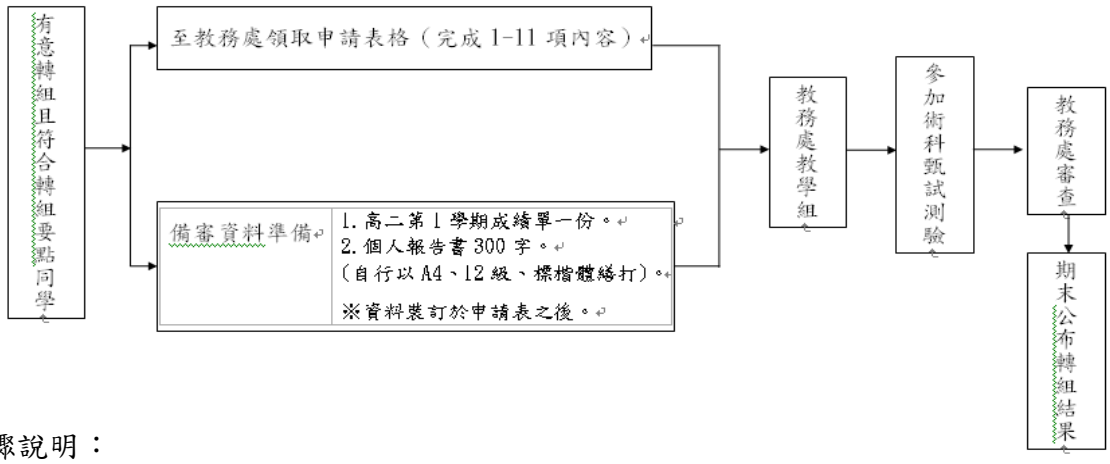

步驟說明：

1. 有意轉組且符合轉組要點同學，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如附件)，同時準備備審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2. 參加各科訂定的轉組術科甄試測驗。
3. 最後由教務處審查，期末公布轉組結果。

五、 轉組經核可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

六、 因轉組導致必修或選修學分不足，得依規定參加重補修課程完成該組必選修之學分數。

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選課及加退選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5月10日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中進行選課宣導
6月7日(上學期)/ 1月10日(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依規定排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8月31日(上學期)/ 2月11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依選課內容到班上課
6月(上學期)/ 1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末兩週進行
109年8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課程諮詢 －課諮老師　　*課程輔導 － 輔導室專任老師對學生輔導

(四)登陸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1. 課程諮詢教師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檢視學生選課資料。
2. 進行團體諮詢後，於系統勾選學生名單並填寫日期、時間、地點後送出諮詢紀錄。
3. 有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及導師完成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個別諮詢，並於系統勾選學生名單，填寫日期、時間、地點，及於系統欄位上傳諮詢紀錄。

柒、畢業條件

一.學年學分畢業條件

(一)合於下列規範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成績評量方式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佔50％：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期中考試佔30％：

三、期中考試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四、期末考試佔20％：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時辦理，考試範圍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捌、未來生涯進路

一、升學進路與修課建議

共同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特色模組		生學進路
部定必修	➔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作品集設計 速寫實作 色彩應用 專題實作 圖文設計 繪畫基礎 水彩	➔	文詞哲理美學 實用外語學 數學演習 室內空間設計	➔	升學	➔	大學 / 四技二專相關系所 出國進修深造 設計學院、藝術學院、美術系所

二、就業進路與修課建議

共同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特色模組		專業人才
部定必修	➔	美術史、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專題實作、 作品集設計、 圖文設計、 速寫實作、 色彩應用、 繪畫基礎、 水彩	➔	版畫 水墨 設計方法 產品設計	➔	美術模組	➔	畫廊展覽企劃、專業畫家、兒童繪畫才藝班、繪畫作品裱褙、美工設計從業人員、版畫藝術家、藝術工作
				設計方法 產品設計 模型製作 數位設計應用	➔	平面模組	➔	美工設計從業人員、平面設計師、媒體傳播設計、平面繪圖、網路、多媒體傳播電腦動畫繪圖人員、專業插畫編繪製作、攝影助理、專業攝影設計師、劇場佈置美術設計、商業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印刷、編輯出版圖書報業美術編輯、形象包裝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雕塑工藝 模型製作	➔	立體模組	➔	工業產品設計、商品設計開發、珠寶設計、包裝設計師、室內設計師、景觀設計師、建築助理設計、家具設計師、雕塑藝術家

玖、選課作業方式

一、選課作業

序號(自動產生)	選修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開設群科別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辦理方式	規劃可提供選課班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A	數學演習	一般	美廣術	美工廣設美術			2	2	3	3	同科跨班	3
B	設計方法	專業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3	3	同科跨班	7
C	室內空間設計	專業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3	3	同科跨班	7
D	文詞哲理美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E	實用外語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F	數位設計應用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G	產品設計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H	版畫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I	水墨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J	雕塑工藝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K	模型製作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3	3	同科跨班	7
L	立體造形實作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工科					2	2	同科跨班	7
M	繪畫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N	數位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O	造型複合媒材實務	實習	美工科	美術廣設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6
	文詞哲理美學	一般	各科	全校各群科					3	3	同科跨班	6
	商業溝通	專業	資處科	設計、藝術群					2	2	同校跨群	23
	企業管理	專業	資處科	設計、藝術群					2	2	同校跨群	23
	廣告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平面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影音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創意設計實務	實習	廣告設計	美工美術資處					2	2	同校跨群	14
	生活版畫創作	實習	美術	設計群商管群					2	2	同校跨群	22

二、選課實例~略

拾、附錄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輔導

(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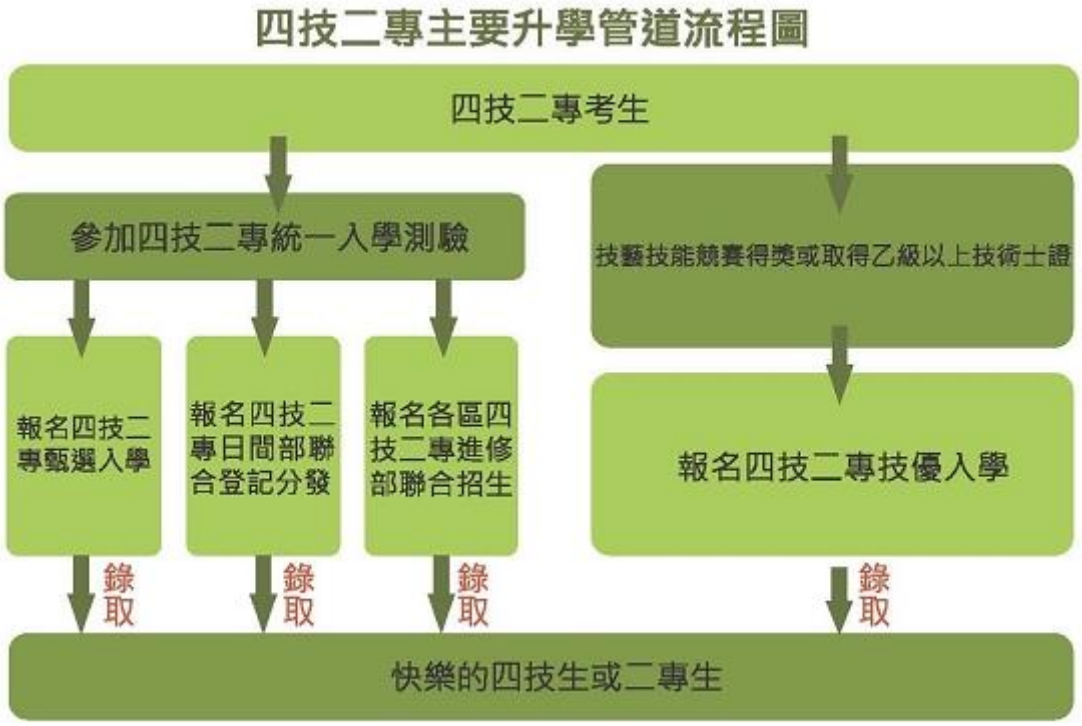

(二)大學多元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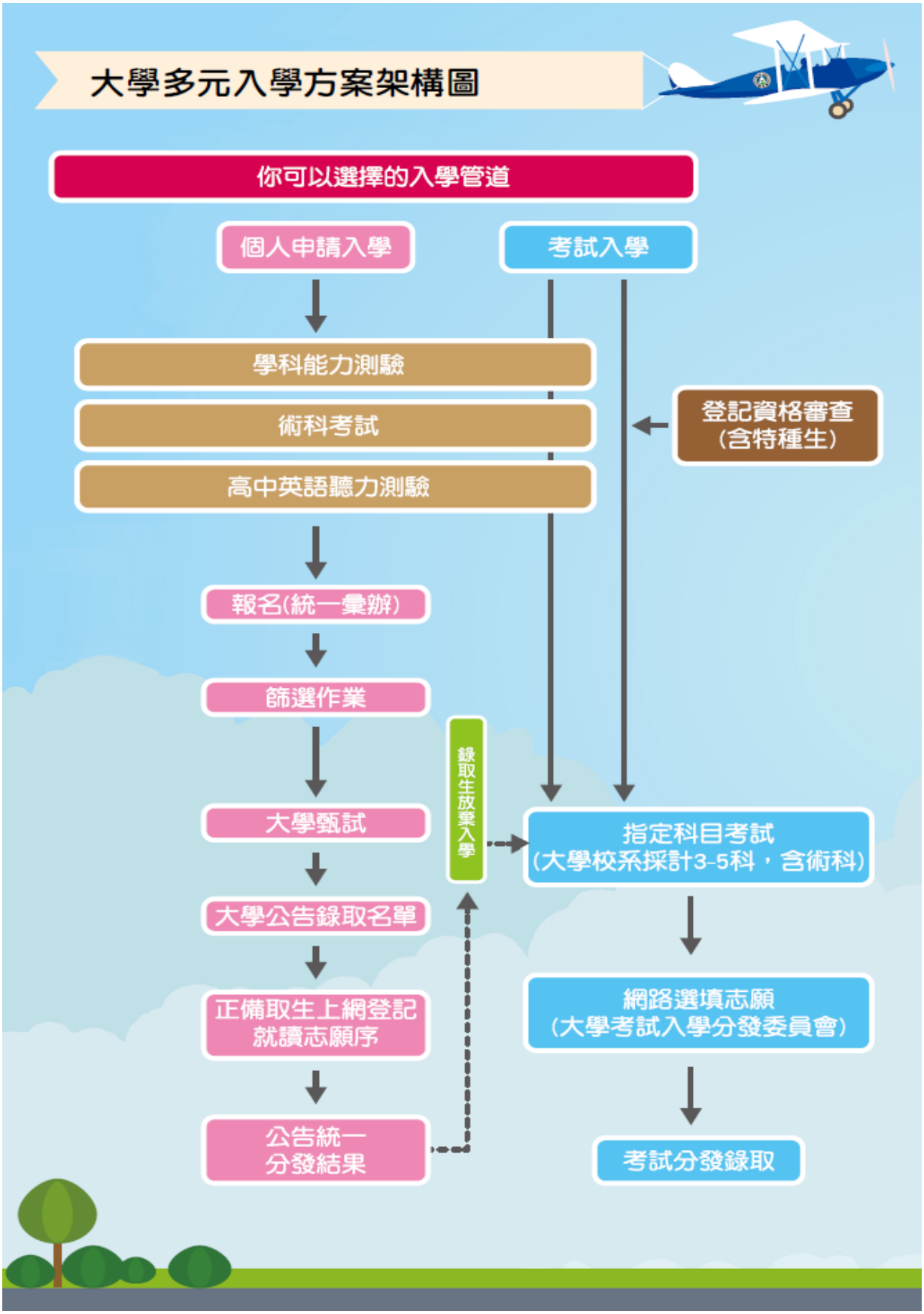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登記資格審查
(含特種生)
報名(統一彙辦)
篩選作業
大學甄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
指定科目考試
(大學校系採計3-5科，含術科)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
就讀志願序
網路選填志願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公告統一
分發結果
考試分發錄取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資料庫），向學校及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予學習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及本署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2. 修課紀錄。
3. 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5.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6. 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實驗教育辦理者之數位平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本署建置之。

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1.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2.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3.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4.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五)、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4.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八）、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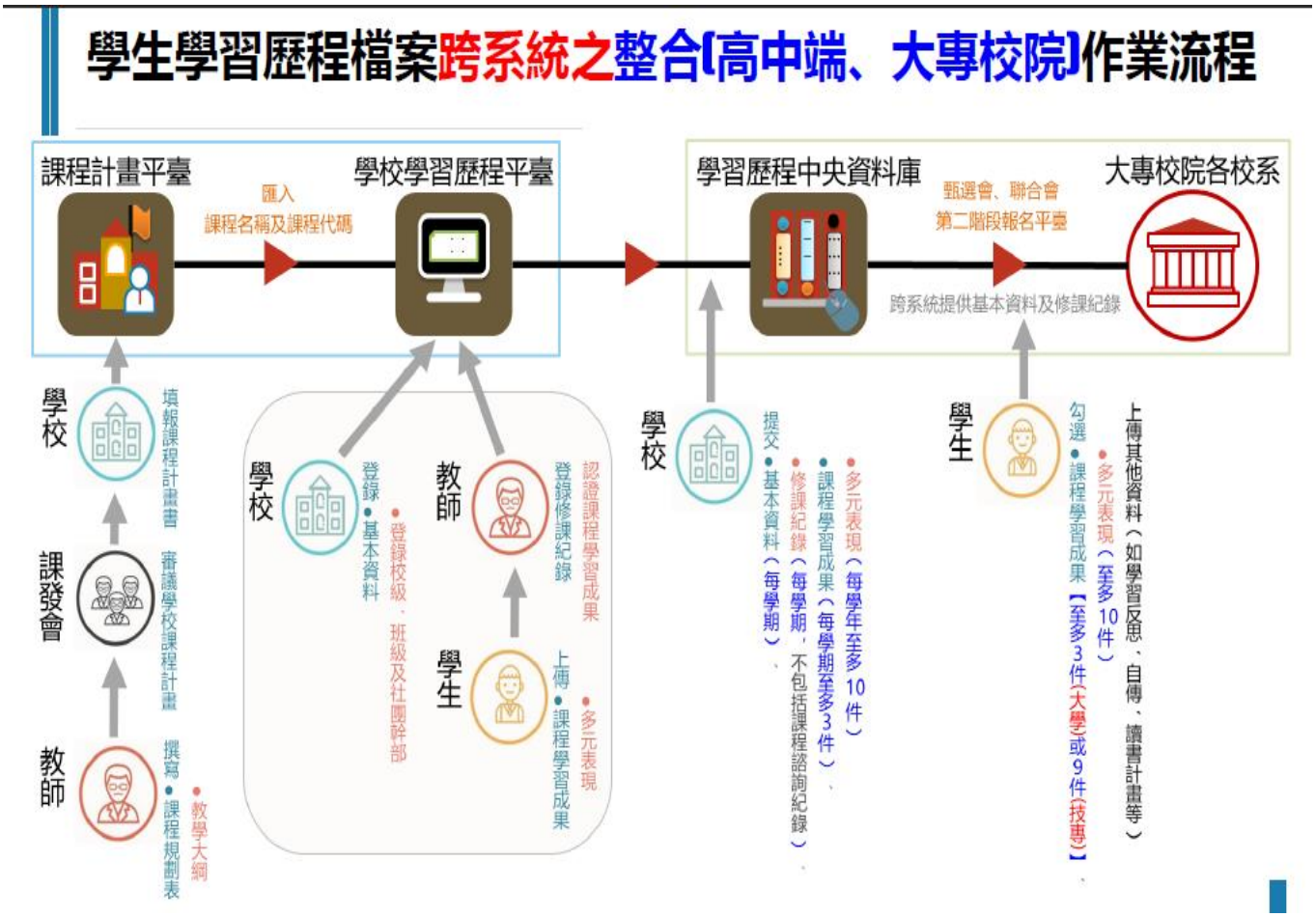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美工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美術科主任、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21人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管理、登錄、檢核及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幹部經歷之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學生自行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後，再由諮詢教師簽名(數位可免簽)確認。
3. 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由學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或專題小論文等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期至多三件，並經由任課老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每學期至多10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相關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10項之內。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由學生自行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

相關處室另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承辦之業務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推動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6.26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評量包括學業與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考查佔 50％：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 期中考試佔 30％：

期中考試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三、 期末考試佔 20％：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時辦理，考試範圍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因公、因病、因喪(直系親屬喪亡)及偶發意外事件，其補考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或經學校核准給假卻於返校後三天內未提出申請補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或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會議討論後簽報校長裁示。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 補考，以一次為限。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修、補修方式依本校「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條或第八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七條或第八條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實施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 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